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3〕第 27 号

申请人：孙 XX。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樊川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化平 职务：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机关同意，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